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生活垃圾处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昌黎县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0 执行数				54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其他	0	其他	0				0
	年度预期目标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县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达到改善人居环境的效果。							9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垃圾焚烧处理量	全县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的数量	10.00 ≥	300 吨	290吨	完成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垃圾焚烧处理时间	每天焚烧处理的垃圾占全县产生垃圾的比例	10.00 ≥	98 %	98	完成
		垃圾焚烧处理费用	通过垃圾处理所需费用	通过垃圾处理所需费用	15.00 ≤	1 日	1日	完成
		垃圾焚烧处理收入	通过垃圾处理增加收入	通过垃圾处理增加收入	15.00 =	138 元/吨	138元/吨	完成
		垃圾焚烧处理收入	通过垃圾处理增加收入	通过垃圾处理增加收入	7.00 =	500 万元	500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通过全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改善人居环境	7.00 ≥	50 %	6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文明城市及洁净城市形象	通过全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达到打造文明城市及洁净城市形象	8.00 ≥	30 %	28	完成	
	可持续发展指标	垃圾焚烧处理的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全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对改善卫生环境及人居环境的影响	8.00 ≥	30 %	31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焚烧处理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4 %	91	完成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96
填表人:	车传宝							1393354173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值,应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显示为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购置清洁能源环卫车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97.700000	执行数	97.700000	预算执行进度(%)	100
	预算数	97.700000	到位数	97.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70000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完成	97.00	总体完成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政府采购率	购置车辆进行政府采购的比例	10.00 =	100	百分比	完成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购置车辆采购的时间	10.00 =	6	月	完成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购置车辆成本	15.00 =	200	万元	完成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购置环卫清洁能源设备数量	15.00 =	1	台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经济收入	设备购置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7.00 =	200	万元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环境	改善城区居民的居住环境	7.00 ≥	10	百分比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整洁率	通过清洁卫生车辆购置城区环境整洁较以前提高的比例	8.00 ≥	10	百分比	完成
		可持续发展指标	使用期限	购置设备使用期限	8.00 ≥	10	年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城区居民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购置1台环卫清洁能源设备,改善城市环境质量,达到大气污染防治	达到大气污染防治						97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其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数

其中:财政支出

其他

环卫车辆保险及环卫工意外保险

资金到位情况

46.292713

46.292713

0

项目级次

本级

46.292713

46.292713

0

实施主管单位

资金执行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335001: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6.292713

46.292713

0

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

总体完成率(%)

95.00

100

100

年度预期目标

通过缴纳环卫车辆保险及环卫工意外保险,达到车辆及人员安全的效果

完成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车辆数量

缴纳保险的环卫车辆数量

10.00 =

54 台

5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环卫工人保险缴纳率

环卫工人缴纳意外保险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时间

对车辆保险缴纳的时间

15.00 ≤

15 日

2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车辆保险费

环卫车辆保险费用

15.00 =

37.6 万元

37.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卫工人意外保障

环卫工人在发生意外时能够得到赔偿

7.00 =

100 %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性

在环卫车辆保险期内及时缴纳

7.00 ≥

95 %

9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整洁率

通过环卫车辆及人员保险缴纳保障了安

8.00 ≥

90 %

90

完成

8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保险缴纳后的可持续性影响

环卫车辆保险缴纳完成后保障对车辆道路行驶的影响

8.00 =

100 %

100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保险缴纳后的可持续性影响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问题:对车辆保险缴纳的时间偏长,原因为车辆数量较多缴纳业务不熟悉。措施:熟悉缴纳业务及时对车辆的保险进行缴纳

填报人:

齐春梅

联系电话:

1803165555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其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为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修建昌黎县临时应急填埋场前期二三类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97.00									
通过对比修建昌黎县临时应急填埋场前期二三类费用的编制,达到修建临时应急填埋场建设的效果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报告		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昌黎县应急生活垃圾填埋场初步设计文件专家评审并编制评审报告进行编制		15.00 =		1		本		1本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初步涉及文件专家评审		专家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阅读审核,出具报告专家评审结果		15.00 =		1		本		1本		完成		14	
				时效指标		编制初步涉及文件服务周期		根据昌黎县应急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情况		10.00 =		15		天		15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初步涉及文件专家评审并编制评审报告成本		人员、报告、设计、专家等费用		10.00 =		8		万元		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通过对应急填埋场编制费用,带动本地企业收入		10.00 =		8		万元		8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传播与专业发展		可以用于支持学术研究和项目评审,促进知识的传播和学术交流,提升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		10.00 =		95		%		95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应急填埋场建设初步涉及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应急填埋场建设初步涉及的编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00 ≥		80		%		85		完成		4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方针		通过对应急填埋场的涉及编制,保证应急填埋场建设的可持续性		5.00 ≥		75		%		8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及相关单位满意度		该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及个人及单位对编制报告的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车宝		联系电话:		255105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填0。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小于10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二级指标权重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指标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按100%计算。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严格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购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及消杀剂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125000	到位数	19.125000	执行数	19.12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1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1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12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购置生活垃圾桶及消杀剂,达到改善城区环境卫生质量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垃圾桶数量	城区购置垃圾桶的数量	10.00 =	450 个	450个	完成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垃圾及时无害化处理占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时效指标	垃圾清扫收集的及时性	对垃圾及时清扫、收集处理的时间	15.00 ≤	1 日	1日	完成
		成本指标	垃圾桶购置费用	城区生活垃圾桶购置费用	15.00 =	12.37 万元	19.125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通过对城区垃圾桶及消杀剂的购置促进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7.00 =	19.13 万元	19.125万元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卫生环境	通过对城区购置垃圾桶及消杀剂,改善城区居民居住环境	7.00 ≥	80 %	8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垃圾积存率	对全县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保证无垃圾积存	8.00 ≤	0.5 吨	0.5吨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区消杀对环境的持续影响	城区消杀剂对城区环境卫生质量的可持续影响	8.00 ≥	85 %	85	完成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8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购置生活垃圾桶及消杀剂,改善了城区环境卫生质量							
填报人:	顾利强				联系电话: 255105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飞灰填埋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5.450000	执行数	5.45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50000	到位数	5.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50000	0			
	其中:财政资金	5.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50000	其他	0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通过对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控制性规划编制达到国土及自然资源规划的要求。	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98.00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面积	规划地块总面积	10.00 =	3.8	公顷	3.8公顷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	规划成果满足规划要求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编制周期	规划编制的设计周期	15.00 =	60	日	65日	完成	14
		成本指标	规划设计费用	编制规划所需的规划设计费用	15.00 =	5.45	万元	5.4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推进度	规划实施后,可推进相关项目进行	7.00 =	100	%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生活水平	有效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处置问题,提高昌黎县环境卫生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	7.00 =	100	%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友好度	本项目通过堆体初步整形消除堆体环境安全隐患、恢复渗滤液收集、贮存、处理和监测能力和启动生态封场前期工作等措施,以最大限度控制填埋场对外污染扩散	8.00 =	100	%	100	完成	8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实施能提高昌黎县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创造良好生活环境,优化和改善了投资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涉及的相关单位满意度	10.00 =	100	%	98	完成	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	10							10	98
	自评总分									

通过对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控制性规划编制达到国土及自然资源规划的要求。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值,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信息		实施主管单位		本级		项目级次		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工人工资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晋蒙县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133.000000		133.000000	
预算数		133.000000		到位数		133.000000		1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3.000000		13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93.00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证城区环卫工人工资及时发放,达到改善城区环境卫生的效果		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工人人数		环卫工人人数		城区清扫清运作业临时工人数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工资足额发放率		工资足额发放率		环卫工人工资实际发放额占应发工资总额的比例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限		工资发放时限		工资发放时限		对环卫工人工资发放的时间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人均成本		人均成本		环卫工人月人均成本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环卫工人经济收入		增加环卫工人经济收入		增加环卫工人经济收入		通过雇佣环卫工人增加环卫工人每年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本地就业岗位个数		提供本地就业岗位个数		提供本地就业岗位个数		通过雇佣环卫工人增加环卫工人就业岗位的数量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文明城市及洁净城市形象		打造文明城市及洁净城市形象		打造文明城市及洁净城市形象		保障城区环卫工人清扫及垃圾清运改普城市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城区环卫工人工资的可持续性		保障城区环卫工人工资的可持续性		保障城区环卫工人工资的可持续性		对城区环境的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		10		10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及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255105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值,应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指标完成情况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预算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指标完成情况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二级指标权重由一级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预算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95,则应填写“95%”。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农村保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3485.938546	到位数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3485.938546	其中:财政资金	3485.938546	其中:财政资金	3485.938546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总体完成率(%)	93.00		
	通过对农村及城区垃圾及时清扫清运,达到改善城区、农村环境的效果。							93.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保洁范围	保洁农村环境的乡镇个数	15.00 =	16	个	16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清扫合格率	对农村清扫合格的乡镇个数占全部保洁乡镇个数的比例	15.00 ≥	95	%	95	完成	13
		时效指标	验收时限	对保洁乡镇进行验收的时间	10.00 =	1	月/次	1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保洁成本	支付农村保洁费的人均保洁标准	10.00 =	78	元/人	78元/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环卫工人经济收入	通过雇佣环卫工人增加环卫工人每年收入	10.00 ≥	2.5	万元/人	2.55万元/人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通过对农村及城区保洁改善人居环境面积占人居环境面积的比例	10.00 ≥	96	%	96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文明城市及洁净城市形象	通过环卫工人清扫及垃圾清运改善城市环境	5.00 ≥	20	%	2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治理保洁的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垃圾治理保洁,可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的期限	5.00 ≥	1	天	1天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垃圾治理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6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93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陈宏伟	联系电话:	255105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0%。 8.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农村保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780.669879	780.669879	780.669879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0.669879	到位数	780.669879	780.669879	780.669879			
	其中:财政资金	780.669879	其中:财政资金	780.669879	780.669879	780.669879			
	其他	0	其他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保洁范围	保洁农村环境的乡镇个数	16	16	个	16个	10
		质量指标	清扫合格率	对农村清扫合格的乡镇个数占全部保洁乡镇个数的比例	10.00 ≥	95	%	94	9
		时效指标	验收时限	对保洁乡镇进行验收的时间	15.00 =	1	月每次	1月每次	15
		成本指标	人均保洁成本	支付农村保洁费的人均保洁标准	15.00 =	104	元每人	105元每人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环卫工人经济收入	通过雇佣环卫工人增加环卫工人每年收入	7.00 =	2.5	万元每人	2.5万元每人	7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通过对农村及城区保洁改善人居环境面积占人居环境面积的比例	7.00 ≥	96	%	95	6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文明城市及洁净城市	通过环卫工人清扫及垃圾清运改善城市环境	8.00 ≥	20	%	20	8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治理保洁的可持续性	通过垃圾治理保洁,可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的期限	8.00 ≥	1	天	1天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垃圾治理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4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陈宏伟	联系电话:	255105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人次,则填“未完成”。 8. 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管运行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76.146883	到位数	1176.146883	执行数	1176.14688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6.146883	其中:财政资金	1176.146883	其中:财政资金	1176.14688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通过对四个垃圾中转站设备的维护及公厕管理规范化,达到保证昌黎县生活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转及改善人居环境的效果。			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厕数量	城区公厕数量	15.00 =	99	座	99座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垃圾焚烧率	垃圾及时焚烧量占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垃圾清扫清运及焚烧处理及时性	对垃圾及时清扫、清运及焚烧处理的时间	10.00 ≤	1	天	1天	完成	9
		成本指标	城管运行费	城管全年运行费用	10.00 =	1200	万元	1176.14688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通过对公厕无害化处理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10.00 =	20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积存率	对全县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保证无垃圾积存	10.00 ≤	10	%	6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检测合格率	生态环境恢复以保持并完善系统的生态平衡为宗旨。水土检测合格样本占检测样本总数的比例	5.00 ≥	95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处理对环境的影响	垃圾处理后对水、土壤等安全期限	5.00 =	1	月	1月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6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通过四个垃圾中转站设备的维护及公厕管理规范化,城区环卫正常运转及公厕正常维护,保证全县垃圾的清扫、清运、焚烧及完成城区99座公厕的粪便无害化处理和昌黎县生活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转及改善了人居环境									

填报人: 李小丰 联系电话: 1383358730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管运行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常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923466	到位数	99.923466	执行数	99.92346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9.923466	其中:财政资金	99.923466	其中:财政资金	99.92346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四个垃圾中转站设备的维护及公厕管理规范化,达到保证昌黎县生活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转及改善人居环境的效果。		完成		96.00				
		通过城区环卫正常运转及公厕正常维护,保证全县垃圾的清扫、清运、焚烧及完成城区99座公厕的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效果。		完成		9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厕数量	城区公厕数量	城区公厕数量	10.00 =	99 座	99 座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垃圾焚烧率	垃圾及时焚烧量占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垃圾及时焚烧量占垃圾处理量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对垃圾及时清运、清运及焚烧处理的时间	对垃圾及时清运、清运及焚烧处理的时间	15.00 ≤	1 天	1 天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城管运行费	城管全年运行费用	城管全年运行费用	15.00 =	300 万元	99.923466 万元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通过对公厕无害化处理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通过对公厕无害化处理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7.00 =	200 万元	99.923466 万元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回收率	全县生活垃圾回收率,保证无垃圾堆积	全县生活垃圾回收率,保证无垃圾堆积	7.00 ≤	10 %	10 %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检测合格率	生态环境恢复要以保持并完善系统的生态平衡为宗旨。水土检测合格率占检测样本总数的比例	生态环境恢复要以保持并完善系统的生态平衡为宗旨。水土检测合格率占检测样本总数的比例	8.00 ≥	95 %	95 %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处理对环境的影响	垃圾处理对环境的影响	垃圾处理对环境的影响	8.00 =	1 月	1 月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例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收益对象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例	10.00 ≥	95 %	93 %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李小丰		联系电话:		255105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小型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施工图设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7.150000	到位数	7.150000	执行进度(%)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通过小型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施工图设计,达到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正常施工的效果	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3032208.00	总体完成率(%)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运站数量	建设转运站的数量	10.00 =		5	座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合格率	项目设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10.00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设计周期	项目设计需要的时间	15.00 =		20	日
		成本指标	设计费用	小型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施工图设计费	15.00 =		7.1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经济收入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7.00 =		7.1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	衡量项目活动为社会带来的价值	7.00 ≥		10	%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检查通过率	评估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8.00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转运站运行时间	转运站建设完成后使用期限	8.00 ≥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市民的满意度	10.00 ≥		90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对小型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施工图设计,保障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正常施工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小型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5001-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0	5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昌黎县城区小型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的建设,达到保障城区垃圾及时压缩转运、改善城区人居环境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生活压缩转运站数量	建设城区小型生活压缩转运站的数量	10.00 =	5	座	5座
		质量指标	生活压缩转运站密度	建设小型生活压缩转运站占城区人口的比例	10.00 ≥	0.41	个/万人	0.41个/万人
		时效指标	垃圾转运站建设时间	完成小型生活压缩转运站的建设时间	15.00 ≤	1	年	1年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建设小型生活压缩转运站所需成本	15.00 =	400	万元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经济收入	通过对小型生活压缩转运站建设带动企业经济收入	7.00 =	400	万元	2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通过垃圾转运站的建成,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7.00 ≥	10	个	12个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通过对小型生活压缩转运站建设,保障垃圾及时压缩,从而改善居住环境	8.00 ≥	20	%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期限	小型生活压缩转运站正常使用期限	8.00 ≥	10	年	10年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垃圾压缩转运站的满意度	10.00 ≥	95	%	98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10			
通过对昌黎县城区小型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的建设,保障了城区垃圾及时压缩转运、改善城区人居环境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935417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按实际得分折算。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与实际情况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卫临时工工伤死亡赔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71.019150	到位数	71.019150	预算执行进度(%)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019150	其中:财政资金	71.019150				
	其他	0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人数	死亡赔偿金额赔偿人数	10.00 =	3 人	3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赔偿率	实际赔偿人员占全部赔偿人员的比例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赔付时间	对赔偿人员赔付时间	5.00 =	1 月	1月	完成	4
		成本指标	赔偿费	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法院执行费	5.00 =	71.02 万元	71.02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赔偿人员保障	死亡人员家属经济生活得到保障	5.00 =	70.08 万元	70.08万元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保障率	赔偿金额占赔偿人员生活保障的比例	5.00 ≥	90 百分比	92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卫生及洁净城市形象	通过环卫工对城市的及时清扫,保障城市卫生及洁净城市形象	3.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死亡家属赔偿的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环卫工对环卫工死亡家属的及时赔偿,保障环卫工人员工作的可持续性影响	2.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对赔偿的满意度	5.0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偏差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255105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值,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租赁垃圾清运车辆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60.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139332209188	总体完成率(%)	9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数量	租赁清运垃圾车辆数量	10.00 =	12	辆	10
		质量指标	租赁车辆占有率	租赁清运车辆的数量占全部垃圾清运车辆的比重	10.00 ≤	15	%	10
		时效指标	垃圾转运及时性	租赁清运车辆保障垃圾转运的及时性	15.00 ≥	90	%	15
		成本指标	车辆租赁费	每年租赁清运车辆的费用	15.00 =	257.2	万元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地企业经济收入	通过对垃圾清运车辆的购置,带动本地企业收入	7.00 =	257.2	万元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通过租赁车辆的使用,增加就业岗位数量	7.00 =	12	个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通过租赁垃圾清运车辆,及时转运农村垃圾改善农村居民居住环境	8.00 ≥	20	%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	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改善农村卫生条件	8.00 ≥	20	%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服务人群的调查,满意人群占调查人群的比例	10.00 ≥	90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租赁12辆垃圾清运车辆保障了农村垃圾及时转运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未到位,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3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修建昌黎县临时应急填埋场前期二、三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5001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	19.500000	19.500000	100	
	预算数	19.500000	到位数	19.500000	执行数	19.500000	19.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	19.5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通过对比建临时应急填埋场初步设计编制,达到临时应急填埋场项目正常实施的效果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92.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单位(文字)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块面积	10.00 =	35853.33	平方米	35853.33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	10.00 =	100	%	95	8	
	时效指标	编制周期	15.00 =	15	日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设计费用	15.00 =	19.5	万元	19.5万元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经济收入	7.00 =	19.5	万元	19.5万元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环境	7.00 ≥	85	%	7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友好度	8.00 ≥	85	%	80	完成	6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设计编制影响时限	8.00 =	100	%	95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及的相关单位满意度	10.00 =	100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自评总分	通过对比建临时应急填埋场初步设计编制,保障了临时应急填埋场项目正常实施。						92	
填报人:	车传宝	联系电话:	139335417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的,预算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100%。 7. 预算执行率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预算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人次,“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显示为0分。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算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算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